

# 福建省财政厅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27号

---

###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苏连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18号-A1678

法定代表人：张家颇

本机关收到福建省泉州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泉州戒毒所）情况反映，称在该单位委托福建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嘉建公司）组织的新址管理区功能用房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编号：[350001]JJXM[CS]202500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你公司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并于陈述申辩期间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320000 元）。福建嘉建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向采购人提交《自愿放弃新址管理区功能用房安全设施建设项目中标资格声明》称“因资源调配冲突（企业战略调整导致无法投入资源），经过与甲方友好协商，本公司放弃中标资格，双方互不追责”。在本机关调查过程中，你公司向本机关复函确认，1. 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由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工作台后台收到电子版成交通知书。2. 关于《自愿放弃新址管理区功能用房安全设施建设项目中标资格声明》是由你公司向采购人提交。3. 你公司确认无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原因为你公司因资源调配冲突（企业战略调整导致无法投入资源）；你公司已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并且协商一致互不追究责任，由采购人同意你公司放弃本次采购项目成交资格。

另查，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 节“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 1、表 2）”之“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第 13 项规定“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之“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第 2 条规定“施工范围及内容”规定“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另行提供。”第 3 条规定“本项目报价要求”规定“1）、本项目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详细报价书须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一一分项报价……2）、供应商的详细报价书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且要求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里的内容进行逐项、完整的报价，不得漏项或缺项。若存在漏项或缺项，漏项或缺项的部分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截至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仍未就本次采购项目与采购人泉州戒毒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泉州戒毒所提交的情况反映材料、福建嘉建公司提交的回复函、你公司出具的答复说明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报告》《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次采购项目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你公司主张

“因资源调配冲突（企业战略调整导致无法投入资源）”，无法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企业战略调整属于企业的经营策略选择，由企业自行决定，并非属于存在自然灾害、某些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属于“正当理由”的情形；主张与采购人“友好协商”“采购人同意你公司放弃本次采购项目中标资格”，但如前述规定，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无法证明你公司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存在属于“正当理由”的情形。

关于你公司于陈述申辩期间主张“项目成交后，你公司经内部专业测算，发现采购文件存在重大造价疏漏，继续履约将导致根本性亏损，属于客观履约不能的正当理由”“告知书认定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法律适用存在片面性，未考量企业客观履约障碍免责情形”：招标文件附件已经明确提供具体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并要求供应商详细报价书须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一一分项报价，对工程量清单里的内容进行逐项、完整的报价，不得漏项或缺项，若存在漏项或缺项，漏项或缺项的部分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你公司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前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包括市场采购价格等，对你公司自身履约能力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你公司自身履约能力情况进行响应。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设置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犯其合法权益，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质疑和投

诉。你公司并未对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过质疑和投诉，成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后又以“若按原报价签订合同并完整施工，项目整体亏损幅度超出企业正常承受范围，继续履约将造成企业重大经济损失”为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系你公司前期市场调研不充分，对自身履约能力的判断错误导致，属于你公司自身原因，并未存在自然灾害、某些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不可抗力情况，不属于“正当理由”的情形。

关于你公司于陈述申辩期间主张“你公司全程主动沟通，不存在恶意拖延、拒不配合签约的主观过错，已积极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说明全部客观困难，尽到告知义务”：但“不存在恶意拖延”以及“不存在主观恶意”等均不等同于“没有主观过错”。如前所述，你公司存在市场调研不充分以及对自身履约能力判断错误，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你公司于陈述申辩期间主张“你公司无政府采购违法前科，本次事件系初次、被动产生，主观过错极小，具备从轻、不予处罚的情节”：你公司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造成整个政府采购项目前期开标评过程人力以及物力投入的浪费，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同时，采购人无法如期完成采购，已造成危害后果，且该危害后果未被改正，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与申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

你公司在成交后放弃中标资格，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6600 元（人民币 13200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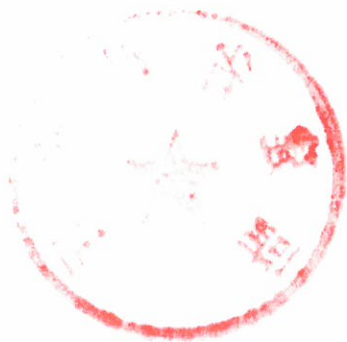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

